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937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中縣大安鄉、大甲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台中縣大安鄉、大甲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俟第十七、二十一號機組設置後所作生態調查經本署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置第十八、十九及二十號機組。

二、本案第七、八、八之一、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五號機組及第十二及二十二號機組因影響海防雷達通訊及守望哨之觀測，應取得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同意後，始得設置。

三、本案第一、二、六、十一號機組位於防風林，為點狀開發，林木復育不易，應不得設置。

四、應增列低頻噪音之監測。

五、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